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聖權

電話：04-37061047

電子信箱：e-22f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17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_1135401763A號公告 (A09000000E_113540176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
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惠依說明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
並鼓勵貴屬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）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課審會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，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，係由本部輔導學生組成之遴選委員會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），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下列訊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200

息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：

- (一)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- (二)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- (三)登記網址：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curriculum_committee_enrol。
- (四)登記期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- (五)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候選人或委員登記程序完成後，擇期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附設國中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